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CMHL」)、丁鵬雲先生(「丁先生」)；任德章先生(「任先生」，連同丁先生，統稱「出售股份賣方」)；俊建實業有限公司(「俊建」)；潤迅置業有限公司(「潤迅置業」)；佳傑國際有限公司(「佳傑」)；及偉潤置業有限公司(「偉潤置業」，連同俊建、潤迅置業及佳傑，統稱「潤迅物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以總代價127,000,000港元買賣先豪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先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ii)潤迅物業集團與出售股份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以總代價67,100,000港元買賣潤迅物業集團所擁有物業(即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1室、2604室、2605室、2606室、2607室及2608室及地庫2層之第85號及

* 僅供識別

第86號泊車位) 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物業協議」, 連同收購協議, 統稱「該等協議」, 註有「B」字樣之物業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及根據該等協議擬分別進行之所有交易, 以及其之落實;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落實該等協議, 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其他訂約方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落實與該等協議有關或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安排; 及
 - (ii) 採取所有必需行動, 以落實根據該等協議擬分別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股數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